

彰化縣立和美高中(國中部)多元評量作品

110 學年度 第二學期 社會(公民與社會)領域 設計者：林松郁
壹、方案名稱：憑甚麼管我那麼多?! 法律有規定嗎?

貳、評量內容

一、主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 保護措施
(4-2 二 增進成年人對兒少的照顧責任 康軒 P167)

二、設計理念

1. 配合 12 年國教的多元學習與評量，打破以往狹隘紙筆測驗的評分框架，讓學生實際透過「矩陣討論法」進行討論，讓參與討論者可選擇站在不同象限以表示立場，並且快速得知他人立場，與不同立場者交換意見，讓爭議性問題能夠得到不同立場擁護者的分討論。激起學生學習興趣，激化學生思考，增進學生自我反思能力。
2. 協助學生理解與記憶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保護措施。

三、評量內容說明(請附評量內容)。學習單內容於附錄中

1. 教師介紹「矩陣討論法」，又稱「四象限定位法」適用於具爭議性的問題，將空間劃分為「支持與不支持」、「認同與不認同」四個象限。分別為第一象限支持且認同、第二象限支持但不認同、第三象限不支持不認同、第四象限不支持但認同。(依參與討論情形評分)
2. 讓學生書寫學習單上的問題，以確認學生了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的保護措施。(依書寫情形評分)

四、實施情形說明。

1. 將教室桌椅挪開，空出中間空地。
2. 教師利用桌椅或粉筆將教室中間空地分為四塊(四象限)。
3. 以矩陣討論法進行情境模擬思考
 - (1) 請學生寫下自己的意見並站到該象限。
 - (2) 教師請該象限學生為自己立場發聲。
 - (3) 四象限輪流發聲完畢後，教師給予一分鐘選擇是否變換立場。
 - (4) 教師調查變換立場與不曾改變立場人數，說明公共意見變化是十分正常的現象。
 - (5) 教師說明兒少保護措施，既是限制抑是保障，常需要取得平衡。

五、省思

素養在於活用所學的知識與生活連結，並加深加廣予以連結而創新。本次透過先複習國 7 數學直角座標與象限入手，引導同學思考日常生活中

利用數學工具進行邏輯思考，並舉本校推廣高效能成功人士的七個習慣為例，說明象現在時間管理上的應用，即艾森豪矩陣。接著再引導思考如何用象限矩陣去思考爭議問題的立場。

從活動中可以明顯看到學生進行思考，與進行公共對話。惟學生發言與聆聽之風度能須多強調，發言之內容仍需多探求真義與引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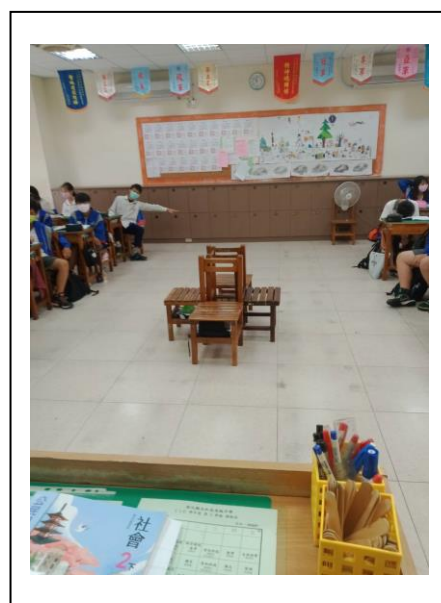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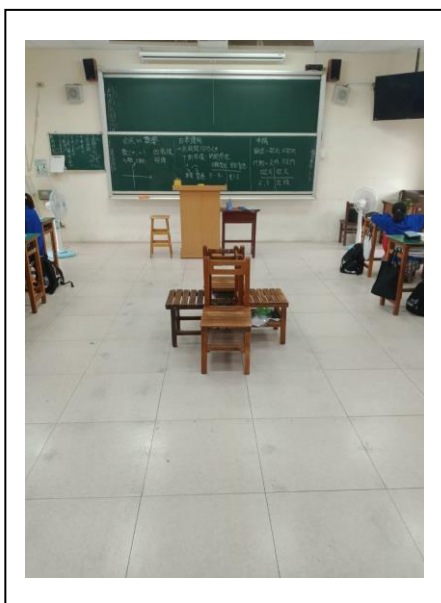
六、評量成果（簡單說明，並附學生作品，文字作品可用影印，其他作品可以照片或光碟呈現）。

（一）學生活動照片

1. 準備活動—教師複習數學知識喚起就經驗，並提供與公民的新連結



2. 發展活動—變換教室位置，進行矩陣討論



3. 針對學習單內容進行走位表態



4. 開始公共對話







附錄

多元評量學習單

班級：_____座號_____姓名：_____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43 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吸菸、飲酒、嚼檳榔。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五、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

針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1－5 款擇一進行討論。

本次選擇第_____款，進行討論。

討論前的立場

1． 我選擇站第_____象限（_____，_____）

2． 我的理由是

討論中對誰的想法，印象深刻

1． 我覺得站第_____象限的_____的道理讓我印象深刻。

2． 我認同/不認同他理由的部分是

討論後的立場

我選擇（繼續，改變）站第_____象限。

我的想法是

(二) 學生作品照片

附錄

多元評量學習單

班級：205 座號：29 姓名：陳光佑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43 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吸菸、飲酒、嚼檳榔。
-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書、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四、在道路上駕駛、競速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 五、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

針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43 條第 1—5 款擇一進行討論。
本次選擇第 29 款，進行討論。

討論前的立場

1. 我選擇站第 2 象限（支持，不認同）

2. 我的理由是：
影片和遊戲已有審查制度，但有些不良影片和遊戲，對兒童和青少年有不良影響，但有些不良影片和遊戲，對兒童和青少年有不良影響，但有些不良影片和遊戲，對兒童和青少年有不良影響。

討論中對誰的想法，印象深刻

1. 我覺得站第 2 象限的 陳光佑 的道理讓我印象深刻。

2. 我認同他理由的部分是：
影片和遊戲已有審查制度，但有些不良影片和遊戲，對兒童和青少年有不良影響，但有些不良影片和遊戲，對兒童和青少年有不良影響。

討論後的立場

我選擇（繼續，改變）站第 2 象限。

我的想法是：
影片和遊戲已有審查制度，但有些不良影片和遊戲，對兒童和青少年有不良影響，但有些不良影片和遊戲，對兒童和青少年有不良影響。

附錄

多元評量學習單

班級：205 座號：29 姓名：陳光佑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43 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吸菸、飲酒、嚼檳榔。
-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書、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四、在道路上駕駛、競速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 五、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

針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43 條第 1—5 款擇一進行討論。
本次選擇第 29 款，進行討論。

討論前的立場

1. 我選擇站第 2 象限（支持，不認同）

2. 我的理由是：
影片和遊戲已有審查制度，但有些不良影片和遊戲，對兒童和青少年有不良影響，但有些不良影片和遊戲，對兒童和青少年有不良影響。

討論中對誰的想法，印象深刻

1. 我覺得站第 2 象限的 陳光佑 的道理讓我印象深刻。

2. 我認同他理由的部分是：
影片和遊戲已有審查制度，但有些不良影片和遊戲，對兒童和青少年有不良影響，但有些不良影片和遊戲，對兒童和青少年有不良影響。

討論後的立場

我選擇（繼續，改變）站第 2 象限。

我的想法是：
影片和遊戲已有審查制度，但有些不良影片和遊戲，對兒童和青少年有不良影響，但有些不良影片和遊戲，對兒童和青少年有不良影響。

附錄

多元評量學習單

班級：205 座號：29 姓名：陳光佑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43 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吸菸、飲酒、嚼檳榔。
-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書、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四、在道路上駕駛、競速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 五、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

針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43 條第 1—5 款擇一進行討論。
本次選擇第 29 款，進行討論。

討論前的立場

1. 我選擇站第 4 象限（認同，不支持）

2. 我的理由是：
影片和遊戲已有審查制度，但有些不良影片和遊戲，對兒童和青少年有不良影響，但有些不良影片和遊戲，對兒童和青少年有不良影響。

討論中對誰的想法，印象深刻

1. 我覺得站第 2 象限的 陳光佑 的道理讓我印象深刻。

2. 我認同他理由的部分是：
影片和遊戲已有審查制度，但有些不良影片和遊戲，對兒童和青少年有不良影響，但有些不良影片和遊戲，對兒童和青少年有不良影響。

討論後的立場

我選擇（繼續，改變）站第 4 象限。

我的想法是：
影片和遊戲已有審查制度，但有些不良影片和遊戲，對兒童和青少年有不良影響，但有些不良影片和遊戲，對兒童和青少年有不良影響。

附錄

多元評量學習單

班級：205 座號：29 姓名：陳光佑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43 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吸菸、飲酒、嚼檳榔。
-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書、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四、在道路上駕駛、競速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 五、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

針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43 條第 1—5 款擇一進行討論。
本次選擇第 29 款，進行討論。

討論前的立場

1. 我選擇站第 4 象限（認同，不支持）

2. 我的理由是：
影片和遊戲已有審查制度，但有些不良影片和遊戲，對兒童和青少年有不良影響，但有些不良影片和遊戲，對兒童和青少年有不良影響。

討論中對誰的想法，印象深刻

1. 我覺得站第 2 象限的 陳光佑 的道理讓我印象深刻。

2. 我認同他理由的部分是：
影片和遊戲已有審查制度，但有些不良影片和遊戲，對兒童和青少年有不良影響，但有些不良影片和遊戲，對兒童和青少年有不良影響。

討論後的立場

我選擇（繼續，改變）站第 2 象限。

我的想法是：
影片和遊戲已有審查制度，但有些不良影片和遊戲，對兒童和青少年有不良影響，但有些不良影片和遊戲，對兒童和青少年有不良影響。

附錄

多元評量學習單

班級：105 座號：25 姓名：張雅婷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43 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吸菸、飲酒、嚼檳榔。
-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三、觀看、閱讀、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書、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四、在道路上駕駛、競速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 五、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

針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1—5 款擇一進行討論。
本次選擇第 3 款，進行討論。

討論前的立場

1. 我選擇站第 4 象限 (認同，不持)

2. 我的理由是
認同我認同不能看一些不適合現在年齡就能看的影片因為可能會扭曲一些價值觀，我也不支持吸菸嚼檳榔。

討論中對誰的想法，印象深刻

1. 我覺得站第 2 現象的 23 的道理讓我印象深刻。

2. 我認同他理由的部分是
我覺得他說的台灣話，跟平常的正確的道理就不會覺得是正確的道理。

討論後的立場

我選擇 (繼續，改變) 站第 2 象限。

我的想法是
現在時代在改變，也會有許多父母覺得那些東西是不好的，但現在的想法或許不需要用正確的角度看它或許它會變得不一樣，因為我不支持吸菸嚼檳榔。

附錄

多元評量學習單

班級：105 座號：21 姓名：張雅惠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43 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吸菸、飲酒、嚼檳榔。
-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三、觀看、閱讀、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書、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四、在道路上駕駛、競速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 五、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

針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1—5 款擇一進行討論。
本次選擇第 3 款，進行討論。

討論前的立場

1. 我選擇站第 2 象限 (支持，不認同)

2. 我的理由是
我覺得人是看東西，看教育的人，應該不會覺得人看東西是看東西，不是他們不愛，因為大人對小孩的教育，是看東西，所以我覺得我有責任。

討論中對誰的想法，印象深刻

1. 我覺得站第 2 現象的 21 的道理讓我印象深刻。

2. 我認同他理由的部分是
他說的道理是看東西，不是他們不愛，因為大人對小孩的教育，是看東西，所以我覺得我有責任。

討論後的立場

我選擇 (繼續，改變) 站第 2 象限。

我的想法是
小孩會知道看東西，正確的道理，是大人多數教的是大人心中所想，小孩會聽，不會去聽大人的話，小孩會聽大人的話，但不會聽大人的話。

附錄

多元評量學習單

班級：105 座號：23 姓名：張雅婷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43 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吸菸、飲酒、嚼檳榔。
-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三、觀看、閱讀、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書、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四、在道路上駕駛、競速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 五、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

針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1—5 款擇一進行討論。
本次選擇第 3 款，進行討論。

討論前的立場

1. 我選擇站第 4 象限 (認同，不持)

2. 我的理由是
觀看影片是兒童及少年看影片，行動不持是因為有些不懂的人會上網觀看。

討論中對誰的想法，印象深刻

1. 我覺得站第 2 現象的 23 的道理讓我印象深刻。

2. 我認同他理由的部分是
為的兒童看影片的觀念是教小孩，如果家長能教小孩去教小孩的話，小孩就不會上網觀看。

討論後的立場

我選擇 (繼續，改變) 站第 2 象限。

我的想法是
家長對兒童的觀念是錯誤的，小孩也不知道怎麼看，一直看錯誤的觀念，不如自己找到正確的道理。

附錄

多元評量學習單

班級：105 座號：21 姓名：張雅惠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43 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吸菸、飲酒、嚼檳榔。
-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三、觀看、閱讀、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書、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四、在道路上駕駛、競速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 五、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

針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1—5 款擇一進行討論。
本次選擇第 3 款，進行討論。

討論前的立場

1. 我選擇站第 3 象限 (認同，不持)

2. 我的理由是
小孩可以看一些影片，小孩可以看一些影片，小孩可以看一些影片，小孩可以看一些影片。

討論中對誰的想法，印象深刻

1. 我覺得站第 2 現象的 21 的道理讓我印象深刻。

2. 我認同他理由的部分是
小孩可以看一些影片，小孩可以看一些影片，小孩可以看一些影片，小孩可以看一些影片。

討論後的立場

我選擇 (繼續，改變) 站第 2 象限。

我的想法是
小孩可以看一些影片，小孩可以看一些影片，小孩可以看一些影片，小孩可以看一些影片。

附錄

多元評量學習單

組別: 205 班級 姓名: 邱海倫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43 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吸菸、飲酒、嚼檳榔。
- 二、施用毒品、非法注射藥物、嚼食或其他方式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三、觀看、閱覽、收聽或施用有害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書、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唱片、電子訊息、遊戲軟體、網路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四、在道路上駕駛、騎乘或以步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 五、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

針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1-5 款擇一進行討論。
本次選擇第 3 款，吸菸 討論。

討論前的立場

1. 我選擇討論第 4 象限 (認同，不支持)

2. 我的理由是
因為有許多人吸菸，吸菸會有一種無主觀自由的自由，所以加禁吸菸
因為吸菸有害健康，所以禁止吸菸。

討論中對證的想法，印象深刻

1. 我覺得第3 現象的道理讓我印象深刻。

2. 我認為同他理由的部分是
因為吸菸有害健康，所以禁止吸菸。

討論後的立場

我選擇 (繼續，改變) 第3 象限。

我的想法是
因為吸菸有害健康，所以禁止吸菸。現在看，禁止吸菸會造成，出
主權，所以吸菸有害健康的說法是錯誤。

姓名：_____

学号：_____

班级：_____

第 63 课

兒童及少年福利兩權益保護法 第 83 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吸食、注射、或吸煙。

二、施用毒品，非但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危害身心健康之藥物。

三、觀看、展覽、收藏或使用有害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物、圖書、錄影節目、影片、光碟、磁片、電子遊戲、遊戲軟體、網路網際內含式或外含式物品。

四、在道路上嬉戲、被控違反交通等物方式肇事或參與行為。

五、超過合理時間使用電子產品者，致有害身心健康。

六、超過合理時間使用電子產品者，致有害身心健康。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負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

(+) (-)
(-) (+)
(-) (-)
(+) (+)

對兒童及少年福利兩權益保護法 第 83 條第一之數據進行討論。
本表選擇第 _____ 款，進行討論。

討論前的立場
1. 我選擇站第 _____ 立場。理由：支持。
2. 我的理由是：
因為兒童及少年可能會有社會偏差行為到學校被老師
別打罵。

討論中的想法：印象深刻
1. 我覺得站第 _____ 現象的 _____ 的道理讓我印象深刻。
2. 我發現他理由中的一部分是：
如果兒童及少年不聽話，可能會被老師打罵，也會被同學排擠。
所以，兒童及少年應該要聽話，不要給別人排擠。

討論後的立場
我選擇（繼續）改變：站第 _____ 立場。
我的理由是：
如果兒童及少年不聽話，可能會被老師打罵，也會被同學排擠。
所以，兒童及少年應該要聽話，不要給別人排擠。

圖畫：



多元評量學習單

班級: 205 座號: 11 姓名: 何嘉禾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43 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吸菸、飲酒、嚼檳榔。
- 二、販賣毒品、吸食毒品或對身心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三、觀看、閱讀、收聽或使用有害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書、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唱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路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四、在道路上競跑、競走或以死亡為行爲方式尋常參與其行為。
- 五、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 致有害身心健康。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 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

針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43 條第 1-5 款進行討論。
本次選擇第 三 款, 進行討論。

討論前的立場

1. 我選擇第 IV 象限 認同, 不支持

我的理由是
觀看電視使人知道很多事情, 所以能認同但不能完全接受
有些電視節目, 像色情或對身心有害, 都是青少年容易受誘惑
去使用這些東西去害自己, 所以不能算是完全使用, 只能算是部分使用

討論中對衝的想法, 印象深刻

1. 我覺得第 IV 現象 去接受 的道理讓我印象深刻。
2. 我認同他理由的部分是
如外語的理理由在課堂上出現了我就改變想法了
因為有時在課堂上我們自己的想法會大量是來自於父母們, 所以
不需要特別把它寫出來。

討論後的立場

我選擇 (繼續, 改變) 結局 IV 象限。

我的想法是
第 1 堂跟第 2 堂我的想法在根本來說可以說是相反的,
去接受是覺得保持不變, 因為還是那些人還是看那些電視

主題 多元學習單

班級: 205 姓名: 何慶亨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吸食、飲酒、嚼檳榔。
- 二、使用毒品、非法使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三、觀看、閱讀、收發或使用有害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書、錄影節目帶、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路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四、在道路上駕駛、操作或共同操作危險工具或從事參與其行為。
- 五、經適合而時常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

針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1-5 款進行一進行討論。

本次選擇 三 款，進行討論。

討論前的立場

1. 我選擇立場 4 象限 (認同, 不堅持) (28)

2. 我的理由是 我不反對看那些東西, 也不覺得那有錯, 但我又不支持看那些東西。

討論中對換的想法, 印象深刻

1. 我覺得第 4 現象的 胡鬧/懶 的道理讓我印象深刻。

2. 我認同他理由的部分是 他講得更有條理, 這是什麼意思, 因為他講得非常有理, 所以我對他的想法印象深刻。

討論後的立場

我選擇 (改變) 立場第 4 象限。

我的想法是 因為我看得好, 所以我不想換位置, 因為我覺得我的理由非常好, 所以我不要。